

附件

# 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 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监管方案（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精神，根据《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有关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以下简称暂时进境修理）政策落地实施，加强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管理，有效防范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稳妥推进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维修产业新业态健康平稳发展，实现政策试点过程可溯、风险可控，为构建

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积累实践经验。

## 二、明确职责分工

省内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信息共享，在指导试点企业用好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

省商务厅：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推进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工作，制定监管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定期开展评估。

海口海关：负责督促指导试点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对暂时进境修理货物（待修理货物、已修理货物、修理用料件、修理替换下的坏损零部件、修理产生的边角料等）进行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督促指导试点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试点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的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审核并对试点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管，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省财政厅：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参与暂时进境修理政策监管、评估等工作。

省税务局：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参与暂时进境修理政策监管、评估等工作。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洋浦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海口综合保税区和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

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以下简称有关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区域的暂时进境修理实施方案，履行监管职责，承担环保、安全生产等监管主体责任。同时明确企业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受理、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征求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并将研究确定的试点企业名单报送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海口海关等部门单位备案。在试点企业出现第五条所列终止试点资格情形时，作出终止退出企业试点资格决定，并通报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等部门单位。

试点企业所在地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有关园区管委会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按各自职能对试点企业加强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依法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处理，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 **三、严格试点条件和程序**

#### **（一）试点企业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具备与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相应的生产场所、经营范围、生产资质、技术人员等。

2. 有明确的待修理货物来源和修理后货物去向安排（复运出境渠道或转为内销渠道）。

3. 开展暂时进境修理的货物包含在以下范围内：（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

物；（2）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地区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开展修理业务的企业应强化修理料件质量控制，从源头减少修理货物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产生率应控制在合理水平。

4. 制定切实可行的修理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污染防治方案等。修理业务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履行质量保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履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义务，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等。

5. 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系统），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 （二）申请程序。

意向企业应根据有关园区管委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有关园区管委会会同企业所在地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

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备案。

对已经取得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资格的意向企业，可适当简化申报材料要求，加快申报流程。

试点企业在经营范围、生产资质、修理货物种类、修理和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有关园区管委会通报。有关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情况要求试点企业提交补充材料或重新进行申报，相关情况应通报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等部门单位。

#### **四、强化监管要求**

（一）严格货物流向管理。暂时进境修理货物原则上应当在办理进境手续时明确修理后货物去向，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修理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验核许可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属于国家禁止进口、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需实施装运前检验但因暂时进境修理未实施的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转内销。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后，相关管理措施届时按新规定办理。

修理后货物属于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如不复运出境转内销，应根据《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5 号）要求，由最终用户申办进口许可证。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应由具备从事翻

新业务资质的单位申办进口许可证。

（二）加强修理过程监管。对暂时进境修理货物，自进境起至办结复运出境或转内销海关手续止，试点企业应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海关监管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存放、修理和运输。有关园区管委会、所在地相关部门、主管海关等单位按照保税维修的相关要求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管。

试点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修理耗用等信息上传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信息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企业应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达标排放并履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义务，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申报所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试点企业所在地有关园区管委会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制定生态环境监管方案，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等要求，加强全过程生态环境监管。

在货物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损零部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需运往区外进行处置的，应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出区手续。

## 五、违规处置标准和处罚办法

（一）责令整改情形。试点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海关、所在地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令其整改。

1. 未按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的；
2. 经营范围、生产资质、修理货物种类、修理和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报告并提交补充材料或重新进行申报的；
3. 在进境、修理、内销等环节，向海关申报或上传的信息有不实内容，但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4. 未按要求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的；
5. 违反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单位其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的；
6.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情节轻微的。

（二）终止试点资格情形。试点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资格。

1. 迁出目前所在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
2. 倒闭或破产，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
3. 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被降为失信企业的；
4. 在进境或内销环节进行或协助进行虚假申报，造成实质影响的，如偷逃税款、违反检验规定、违反禁止或限制进口货物规定等；
5. 通过暂时进境修理方式违规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的；
6. 违规处置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
7. 违反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单位其他监管要求，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8. 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

9. 不再符合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业务的其他情形。

（三）终止退出程序。有关园区管委会应会同所在地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单位共同作出终止企业试点资格决定，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单位。

已被终止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的企业，恢复开展业务需重新递交申请。

##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在引进试点企业项目时充分考虑可能的生态环境风险，确保在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前期下开展政策试点。

（二）落实监管责任。有关园区管委会、试点企业所在地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单位要切实履行相应的监管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政策试点，及时发现、排除风险隐患。

（三）加强业务指导。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等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深入企业，宣贯政策，帮助企业了解政策适用条件和违规处罚规定，降低政策适用风险。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必要时对试点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情况进行联



合检查。

（五）建立评估制度。有关园区管委会每年要定期组织对试点企业开展暂时进境修理业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试点企业效益，执行污染防治方案，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业务申报，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损零部件等处理，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情况，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口海关、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报送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中提及的“修理”与维修定义相同，仅为便于与“保税维修”政策进行区分。

本方案自《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在方案执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重大调整，本方案内容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方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负责解释。